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闫兵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闫兵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及律师执业资格。历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/律师，北京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，现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期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4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4次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1次，实际出席股东大会1次。

(二)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

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多项议案进行审议，与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报告进度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了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次，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1、发表意见的情况

（1）2023年6月26日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（2）2023年8月30日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2、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财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，及时掌握报告进度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。

(五) 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以现场、电话及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、公司内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。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(六)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秉持公正、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(三)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曾冠钧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杨世滨

为公司总裁，张国兴和蔡红蕾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崔东京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闫兵

2024年4月26日